

股票代碼 4131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 一 三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地 點 ： 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31 號(本公司大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召開

目錄

壹、開會程序.....	- 2 -
貳、開會議程.....	- 3 -
一、報告事項.....	- 3 -
二、承認事項.....	- 5 -
三、討論事項.....	- 6 -
四、臨時動議.....	- 7 -
五、散會.....	- 7 -
參、附件.....	- 8 -
【附件一】一一二度營業報告書.....	- 8 -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0 -
【附件三】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 11 -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	- 13 -
【附件五】虧損撥補表.....	- 33 -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 34 -
【附件七】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37 -
肆、附錄.....	- 41 -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 41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47 -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55 -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二、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31 號(本公司大會議室)

三、召開方式：實體召開

四、報告出席股數及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報告。
3. 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4. 修訂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報告。

七、承認事項

1. 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承認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八、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詳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詳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案由：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附件三)。

案由：修訂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因應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市況、營運現況與展望之變化，以及配合本公司預計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本公司 113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並將後續執行情形提報股東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3 月 6 日決議通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股東會承認。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開表冊請詳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及第 13~32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虧損撥補表請詳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五)。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會承認。
- 三、本年度擬不提列資本公積以彌補累積虧損。
- 四、本公司 112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64,644,983 元，期末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61,090,146 元，故依公司法第 232 條規定，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因修訂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配發之員工範圍，以及修訂本公司員工酬勞提撥成數與發放對象、調整董事酬勞提撥成數，擬修改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詳本手冊第 34~36 頁【附件六】。
-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之民國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詳本手冊第 37~40 頁【附件七】。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事項說明如下：

(一). 發行總額：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不超過普通股 65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6,500,000 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二).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2. 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3.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員工為限。

(2). 具資格之員工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職級、工作績效及其它適當參考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本公司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審核，非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3). 獲配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之參酌標準為：年度績效考核成績達平均成績以上，且至少滿足下列條件之一：(a)對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者，或(b)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或(c)因專案工作表現優良，或(d)對公司具有重大貢獻，或(e)年度績優員工。

(4). 得獲配股份數量之認定與計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4. 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本公司約聘僱契約書、員工工作規則之情事或其他可能造成公司損失之行為，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股份比例分別如下(四捨五入計算至張(1,000 股)為止)：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5.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詳如發行辦法第五條第 4 項。

三、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若以本公司 113 年 4 月 10 日收盤價 31.35 元設算，暫估費用化總金額約為新台幣 20,378 仟元。若假設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 日發行，依前述假設估計，暫估民國 113 年至 115 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 1,274 仟元、新臺幣 14,434 仟元、新臺幣 4,670 仟元。

2.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本公司登記已發行股數 39,500,000 股，暫估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民國 113 年至 115 年分別約為新臺幣 0.03 元、新臺幣 0.36 元及新臺幣 0.12 元。

四、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其他約定與注意事項，遵照本次訂定之本公司民國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六、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一一二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感謝大家蒞臨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在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本公司在過去一年中，除了持續致力於生物晶片及食安檢測產品應用推廣，以及加強子公司隱形眼鏡事業之營運管理，也著手進行心臟介入性治療醫材階段性開發。而 112 年因隱形眼鏡事業營收和獲利下滑，以及營運管理綜效和研發投入成果尚待時間發酵，故 112 年營收和損益表現較 111 年下滑，112 年營業收入為 64,729 仟元，每股虧損 1.87 元。

茲將本公司 112 年度之經營績效及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64,729	88,968	(24,239)
營業毛利	(9,085)	11,784	(20,869)
稅後損益	(82,089)	(38,479)	(43,610)
綜合損益	(82,656)	(46,385)	(36,271)
每股盈餘(元)	(1.87)	(1.49)	(0.38)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預算	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	57,387	64,729	113%
營業成本	53,001	73,814	139%
營業毛利	4,386	(9,085)	-207%
營業費用	66,923	75,859	113%
營業外收支	3,243	2,855	88%
稅前淨利(損)	(59,294)	(82,089)	138%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12 年	111 年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64,729	88,968
	營業毛利		(9,085)	11,784
	其他收支		2,855	1,849
	稅後淨利(損)		(82,089)	(38,47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66%	-13.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98%	-38.8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1.50%	-21.2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0.78%	-20.25%
	純益率(%)		-126.81%	-43.25%
	每股純損(元)		(1.87)	(1.49)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經費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年	111年	110年
研發費用		24,946	6,891	5,634
營收淨額		64,729	88,968	88,926
佔營收淨額比例(%)		38%	7%	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2.最近三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110	生物晶片檢測人體應用與推廣。
111	生物晶片檢測效能改善。
112	心臟介入性治療醫材階段性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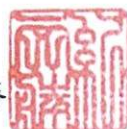
3.未來研究發展計劃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 (1). 工業暨農業用途即時檢測晶片系統持續開發驗證。
- (2). 人體用途檢驗晶片持續臨床試驗。
- (3). 各類檢測設備更新開發。
- (4). 醫療產品(心臟介入性治療醫材等)。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附件二】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會計師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 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鄭調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六 日

【附件三】

健全營運改善計劃

本公司營運改善的計畫，除了持續加強物晶片暨相關檢測試劑市場推廣，以及加強子公司隱形眼鏡事業的營運管理，也持續研究發展新產品項目，健全營運計畫內容如下：

1. 新產品項目開發

(1) 本公司周鼎茂董事長具備豐富醫學背景、產業經驗及人脈關係，也是本公司與成大醫院、廣泰集團醫材、其他醫材合作夥伴等合作案的重要推手。而本公司所隸屬廣泰集團在金屬線材的研發、製造、銷售已有逾40年的堅強實力，不但是傳統工業不鏽鋼線材的領導廠商，更已成功切入技術含量高且高毛利的高精密度的金屬線和醫療產品。本公司除了一方面可借助廣泰集團的資源協助，另外也持續開發與引進新產品項目，在集團資源加乘下應可加速本公司新產品業務的發展。

(2) 本公司已於112年Q1完成新醫療產品製程規劃與測試計畫，預計113年Q1完成TFDA-食品藥物管理局(台灣認證)送件申請與初訪，113年Q2完成TFDA查廠與查登申請。生產所需無塵室則預計於112年Q4完工(已完工)。

2. 重點發展生物晶片暨相關檢測試劑產品

(1) 生技檢測產品發展重點，除原晶片平台技術所開發的HPV分型晶片以及STD性病檢測晶片外，未來將專注於精準醫療相關檢測技術的開發，以跟上未來醫學的發展趨勢。

(2) 實務運作上將致力於發展重點產品及重點客戶，減少不必要的費用與採購，降低產品採購成本，使公司發展方向明確且運作更具效率。

3. 多角化經營策略

有鑑於生技產業的成長週期長，本公司為符合公司短中期內營業成長需要，分散單一產業營運風險，導入多角化經營策略實屬必要。

目前本公司既有的隱形眼鏡事業，後續運作上將再藉由與其他集團公司的合作，引進優質生技產品或建立相關事業單位，使公司各項資源得到有效的運用及獲取更多實質收益，期許可轉虧為盈提升股東權益。

4. 重點改善隱形眼鏡部門營運績效，降低銷售通路成本費用及提升產品毛利

(1) 各通路商品種類精簡，減少商品下架後存貨價值損失。

(2) 提升其他代理商品與虛擬銷售通路銷售成長比重。

總結來說，持續加強營運管理，再配合新產品項目開發或引進其他生技產品合作夥伴...等，預期都將對公司未來營運帶來改善。本公司並將由最高管理階層以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各類會議形式以確保以上規劃的有效執行。

【附件三】

單位：仟元	健全營運計畫目標(單季)					實際達成情形	
	112Q1	112Q2	112Q3	112Q4	小計	112Q4 (單季)	112Q4 (累計)
112年度							
生技銷售收入	3,290	2,517	2,500	2,500	10,807	3,348	11,654
隱形眼鏡收入	16,436	10,144	10,000	10,000	46,580	14,995	53,075
營業收入合計	19,726	12,661	12,500	12,500	57,387	18,343	64,729
營業毛利	2,746	(3,410)	2,525	2,525	4,386	(6,921)	(9,085)
毛利率	14%	-27%	20%	20%	8%	-38%	-14%
推銷費用	4,716	5,493	5,105	5,105	20,418	5,847	21,339
管理費用	6,187	7,068	6,628	8,258	28,141	9,057	29,541
研發費用	3,991	5,145	4,568	4,659	18,363	5,918	24,9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0	0	0	0	0	(9)	33
營業費用	14,894	17,706	16,300	18,023	66,923	20,813	75,859
營業損益	(12,148)	(21,116)	(13,775)	(15,498)	(62,537)	(27,734)	(84,9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9	992	1,066	1,066	3,243	1,208	2,855
稅前(損)益	(12,029)	(20,124)	(12,709)	(14,432)	(59,294)	(26,526)	(82,089)
稅後(損)益	(12,029)	(20,124)	(12,709)	(14,432)	(59,294)	(26,526)	(82,089)
其他綜合損益	0	0	0	0	0	(567)	(567)
本期綜合損益	(12,029)	(20,124)	(12,709)	(14,432)	(59,294)	(27,093)	(82,656)
綜合損益歸母公司業主	(9,536)	(15,214)	(9,532)	(10,824)	(45,106)	(21,126)	(65,212)
綜合損益歸非控制權益	(2,493)	(4,910)	(3,177)	(3,608)	(14,188)	(5,967)	(17,444)
EPS	(0.45)	(0.39)	(0.24)	(0.27)	(1.36)	(1.87)	(1.33)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同）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銷貨收入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主要係銷售隱形眼鏡，基於銷貨收入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依審計準則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本會計師因是將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特定客戶的隱形眼鏡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之有效性。
- 二、針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進行抽核，並核對至相關佐證文件及客戶端付款憑單等，以確認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56,640	66	\$ 10,331	7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一)	24	-	104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及二一)	1,519	1	1,45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125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3,360	1	2,305	2
1410	預付款項	1,250	-	1,33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	-	2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2,990	68	15,553	11
1517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9,027	2	9,594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九)	2,300	1	2,3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5,402	1	7,568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53,015	14	44,516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20,183	5	20,398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32,107	8	33,796	25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2,720	1	3,16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593	-	43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3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5,790	32	121,777	89
1XXX	資產總計	\$ 388,780	100	\$ 137,33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 -	-	\$ 20,000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389	-	56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45	-	178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6,463	2	5,427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2,121	1	1,67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4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132	3	27,842	20
258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31,320	8	32,410	24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八)	652	-	1,15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972	8	33,561	25
2XXX	負債總計	41,104	11	61,403	45
3110	權益 (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股本				
	普 通 股	395,000	102	190,000	138
3200	資本公積	148,997	38	6,278	4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161,090)	(42)	(96,445)	(70)
3400	其他權益	(35,231)	(9)	(23,906)	(17)
3XXX	權益總計	347,676	89	75,927	5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88,780	100	\$ 137,33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附件四】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一)	\$ 11,654	100	\$ 17,2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二)	5,856	50	7,999	46
5900	營業毛利	5,798	50	9,274	54
	營業費用 (附註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385	20	2,615	15
6200	管理費用	21,739	187	15,582	9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946	214	6,891	4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1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070	421	25,100	145
6900	營業淨損	(43,272)	(371)	(15,826)	(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2,122	18	124	1
7010	其他收入	5,174	44	5,298	3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85)	(14)	(1,623)	(10)
7050	財務成本	(818)	(7)	(792)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26,166)	(225)	(15,396)	(8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373)	(184)	(12,389)	(72)
7900	稅前淨損	(64,645)	(555)	(28,215)	(16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	-	-	-

(接次頁)

【附件四】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損	(\$ 64,645)	(555)	(\$ 28,215)	(16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567)	(5)	(7,906)	(4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5,212)	(560)	(\$ 36,121)	(209)
	每股淨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1.87)		(\$ 1.49)	
9850	稀 釋	(1.87)		(1.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附件四】



(原名品字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 通 股 股 本 \$ 190,000	資 本 公 積 \$ 6,278	待 彌 補 虧 損 (\$ 68,230)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 16,000)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 -	總 計 \$ 112,048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D1	111 年度淨損	-	-	(28,215)	-	-	(28,215)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906)	-	(7,90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8,215)	(7,906)	-	(36,12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0,000	6,278	(96,445)	(23,906)	-	75,927
D1	112 年度淨損	-	-	(64,645)	-	-	(64,645)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67)	-	(56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4,645)	(567)	-	(65,212)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十)	200,000	136,000	-	-	-	336,000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	244	-	-	-	244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5,000	6,475	-	-	(11,475)	-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	-	-	-	717	717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5,000	148,997	(161,090)	(24,473)	(10,758)	347,6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64,645)	(\$ 28,2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32	5,105
A20200	攤銷費用	727	69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2
A20900	財務成本	818	792
A21200	利息收入	(2,122)	(12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44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17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份額	26,166	15,39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8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0	265
A31150	應收帳款	(68)	2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	-
A31200	存 貨	(2,341)	1,121
A31230	預付款項	(359)	(1,2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	8
A32125	合約負債	(173)	(558)
A32150	應付帳款	(133)	(1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42	3,2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4	-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32,945)	(3,3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18	1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24)	(786)
A33500	支付所得稅	(35)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786)	(3,9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3,500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53)	(4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6)	(1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1	4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688)	5,8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499)	(1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18)	(1,649)
C04600	現金增資	336,000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4,000)	(1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9,783	3,25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46,309	5,1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31	5,21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6,640	\$ 10,3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浩泰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泰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浩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浩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浩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浩泰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隱形眼鏡銷售，基於銷貨收入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依審計準則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本會計師因是將子公司之特定客戶的隱形眼鏡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之有效性。
- 二、針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進行抽核，並核對至相關佐證文件及客戶端付款憑單等，以確認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浩泰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浩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浩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浩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浩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浩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浩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浩泰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浩泰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浩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李 季



李季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附件四】

浩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原名晶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3,288	53	\$ 40,257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6,000	1	6,000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一）	1,387	-	1,35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一）	53,209	10	39,884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63	-	6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5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66,381	12	60,584	23
1410	預付款項	4,069	1	4,00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	-	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4,579	77	152,176	5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9,027	2	9,594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2,300	-	2,3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53,279	10	44,848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3,633	4	20,398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32,107	6	33,796	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720	1	3,16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660	-	50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3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4,169	23	114,609	43
1XXX	資產總計	\$ 548,748	100	\$ 266,78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 60,000	11	\$ 80,000	3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671	-	1,64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397	-	23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45,791	8	45,675	1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16,857	3	14,890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3,239	1	1,67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35,212	7	8,131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3,167	30	152,252	57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33,652	6	32,410	1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652	-	1,15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304	6	33,561	13
2XXX	負債總計	197,471	36	185,813	7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95,000	72	190,000	71
3200	資本公積	148,997	27	6,278	2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161,090)	(29)	(96,445)	(36)
3400	其他權益	(35,231)	(7)	(23,906)	(9)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47,676	63	75,927	2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一及二十）	3,601	1	5,045	2
3XXX	權益總計	351,277	64	80,972	3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48,748	100	\$ 266,7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一)	\$ 64,729	100	\$ 88,9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二及二八)	<u>73,814</u>	<u>114</u>	<u>77,184</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損)	(<u>9,085</u>)	(<u>14</u>)	<u>11,784</u>	<u>13</u>
	營業費用 (附註九、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1,339	33	21,301	24
6200	管理費用	29,541	46	23,855	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946	38	6,891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3</u>	<u>-</u>	<u>6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5,859</u>	<u>117</u>	<u>52,112</u>	<u>58</u>
6900	營業淨損	(<u>84,944</u>)	(<u>131</u>)	(<u>40,328</u>)	(<u>4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2,258	3	150	-
7010	其他收入	5,179	8	5,311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17)	(3)	(1,609)	(2)
7050	財務成本	(<u>2,365</u>)	(<u>4</u>)	(<u>2,003</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55</u>	<u>4</u>	<u>1,849</u>	<u>2</u>
7900	稅前淨損	(82,089)	(127)	(38,479)	(4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損	(\$ 82,089)	(127)	(\$ 38,479)	(4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567)	(1)	(7,906)	(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2,656)	(128)	(\$ 46,385)	(52)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4,645)	(100)	(\$ 28,215)	(32)
8620	非控制權益	(17,444)	(27)	(10,264)	(11)
8600		(\$ 82,089)	(127)	(\$ 38,479)	(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5,212)	(101)	(\$ 36,121)	(41)
8720	非控制權益	(17,444)	(27)	(10,264)	(11)
8700		(\$ 82,656)	(128)	(\$ 46,385)	(52)
	每股淨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1.87)		(\$ 1.49)	
9850	稀 釋	(1.87)		(1.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附件四】



浩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晶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計	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A1		\$ 190,000	\$ 6,278	\$ 68,230	\$ 16,000	\$ -				\$ 5,309	\$ 112,048	\$ 117,357
D1	111年1月1日餘額	-	-	(28,215)	-	-	-	-	-	(10,264)	(28,215)	(38,479)
D3	111年度淨損	-	-	-	-	-	-	-	-	-	(7,906)	(7,906)
D5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36,121)	(46,385)
O1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Z1	非控制權益變動(附註二十)	-	-	-	-	-	-	-	-	-	-	-
D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90,000	6,278	(96,445)	(23,906)	-	-	-	-	10,000	75,927	80,972
D3	112年度淨損	-	-	(64,645)	-	-	-	-	-	(17,444)	(64,645)	(82,089)
D5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567)	(567)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65,212)	(82,656)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十)	200,000	136,000	-	-	-	-	-	-	-	336,000	336,000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附註四、二十五)	-	244	-	-	-	-	-	-	-	244	244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5,000	6,475	-	-	-	-	-	(11,475)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	-	-	-	-	-	-	717	-	717	717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附註二十)	-	-	-	-	-	-	-	-	-	-	-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95,000	\$ 148,997	\$ 161,090	\$ 24,473	(\$ 10,758)	-	-	(\$ 3,601)	\$ 3,601	\$ 347,676	\$ 351,277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煥哲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附件四】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82,089)	(\$ 38,4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82	6,299
A20200	攤銷費用	727	69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	65
A20900	財務成本	2,365	2,003
A21200	利息收入	(2,258)	(15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44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17	-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7,434	13,420
A23800	存貨回升利益	(746)	(6,95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2)	1,020
A31150	應收帳款	(13,359)	(8,5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	(62)
A31200	存 貨	(12,485)	25,579
A31230	預付款項	(507)	4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	8
A32125	合約負債	27	(3,121)
A32150	應付帳款	160	(4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	(4,0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14	3,5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081	7,565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63,680)	(8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54	1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12)	(2,0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883)	(2,6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3,500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53)	(73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6)	(1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2	4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687)	5,5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499)	(1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900)	(2,838)
C04600	現金增資	336,0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資	16,000	1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8,601	27,06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53,031	29,8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257	10,37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3,288	\$ 40,2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附件五】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一二年期初累積虧損	(96,445,163)
一一二年度淨損	(64,644,983)
一一二年度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161,090,146)
本年度待彌補累積虧損	(161,090,146)

附註：

本年度配發員工紅利	0
本年度配發董監酬勞	0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附件六】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南市</u> 內 ，必要時， 一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 ，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 分支機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南市內</u> ，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 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酌作文字修正
<u>第五條之二：</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u> <u>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u> <u>工。</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u> <u>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u> <u>員工。</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u> <u>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u> <u>員工。</u> <u>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u> <u>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u> <u>工。</u> <u>本條規定之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u> <u>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u> <u>訂定之。</u>	無。	新增條文。 轉讓予員工之對 象包括符合一定 條件之控制或從 屬公司員工。
<u>第 三十 條：</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百分之 十至百分之十五 <u>不低於百分之一</u> 為員 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 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 定條件之 控制或 從屬公司員工；本公 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 提撥 百分之二 <u>不高於百分之一</u> 為董事 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 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 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 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u>第 三十 條：</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 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 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 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 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 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 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 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 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 勞及董事酬勞。	修改條文。 調整員工酬勞提 撥成數與發放對 象、調整董事酬 勞提撥成數。

【附件六】

<u>第三十四 條：</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u>第三十四 條：</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	---	------------------

【附件六】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廿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廿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廿八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廿五日。</u>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1. 員工之資格條件：

1.1 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函釋規定之)。「全職」及「兼職」員工之定義如下：

1.1.1 全職員工：受本公司僱用，並依聘僱合約執行交付之工作，定期支領薪資者。

1.1.2 兼職員工：受本公司僱用之計時性人員、部分工時人員(即每週工時小於法定工時者)或特定性定期契約人員，並依聘僱合約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支領薪資者。

1.2 具資格之員工須為(1)對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者，或(2)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

1.3 具資格之員工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職級、工作績效及其它適當參考因素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本公司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審核，非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1.4 獲配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之參酌標準為：年度績效考核成績達平均成績以上，且至少滿足下列條件之一：(1)對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者，或(2)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或(3)因專案工作表現優良，或(4)對公司具有重大貢獻，或(5)年度績優員工。

2. 得獲配之股份數量：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附件七】

四、發行總數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不超過普通股 65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6,500,000 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1. 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2. 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3. 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本公司約聘僱契約書、員工工作規則之情事或其他可能造成公司損失之行為，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股份比例分別如下(四捨五入計算至張(1,000 股)為止)：

- 3.1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 3.2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本辦法所稱給予、獲配及屆滿時程起算日為當次增資基準日。

4.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4.1 員工未能符合本條所訂之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4.2 自願離職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之解僱：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4.3 資遣或因其他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終止勞動契約者：
因遭本公司資遣或因其他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終止勞動契約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資遣或終止勞動契約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4.4 退休：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退休日起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4.5 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本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依本條所訂之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各既得日前一年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4.6 調職：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董事長核定須調動至本公司國內外控制從屬公司(或從屬公司間之調動)，其已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 4.7 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
若於任職本公司期間內死亡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依信託保管契約約定取得移轉股份。若為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則仍由該員工領受其應既得之股份。

【附件七】

- 4.8 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4.9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任何本公司約聘僱契約書、員工工作規則之情事或其他可能造成公司損失之行為，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4.10 員工終止或解除對本公司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保管帳戶之代理授權，就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4.11 其他非屬上列之原因者，授權總經理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並報請董事會追認。
- 5.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5.1 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獲配新股後未符合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5.1.1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5.1.2 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5.1.3 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5.1.4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 5.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六、 獲配新股及既得股數之程序

- 1.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本公司將依據各項作業所需期程，由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後，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以帳簿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如股票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時，應依信託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 2.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七、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八、 簽約及保密

- 1. 本公司完成法定發行程序後，即由承辦單位通知獲配員工簽署信託保管機構之「信託約定書」；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獲配權利。
- 2. 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相關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信託約定書」之規定，違反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相關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數量及內容，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附件七】

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九、其他重要事項

1.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2.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肆、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正前)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版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NeoCore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二、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三、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六、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九、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F401991 其他輸出入業。
- 十一、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二、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十三、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十四、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五、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十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 JE01010 租賃業 。
- 十八、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九、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一、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二、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二十三、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二十四、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二十五、 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二十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七、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八、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二十九、 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 三十、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三十一、 CA02990 其他金屬製造品製造業。
- 三十二、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十三、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十四、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三十五、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三十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三十七、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十八、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三十九、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四十、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四十一、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四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正，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五千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五百萬股，每股壹拾元，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本公司得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本公司發行之股份為無實體發行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須取具保證人，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並自行登載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公告作廢，方可更換新印鑑。
-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報明原因，並登載本公司所在地日報公告，自公告最後之日起一個月，如無第三者提出異議，始准覓取妥保，出具保證書，經本公司審核無誤，方得補給新股票。
- 第十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新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設置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均為三年。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之一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有關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等規範事項，悉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及獨立董事缺額達法定應補選規定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董事會之召集，可以掛號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於七日前通知。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報酬，董事若有擔任公司職務者，得依本公司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餘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副總經理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董事會造具之各項表冊於股東會承認後，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

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廿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廿八日。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鼎茂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

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選出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規則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具備獨立董事依法法定持股成數得降為八成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39,500,00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3,600,000

本公司自 109 年度已改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二、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27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股 (依減資後調整)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股		備註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廣泰金屬工業 (股)公司	111.08.02	6,670,505	35.11%	18,904,909	47.86%	
	代表人：周鼎茂		0	0%	1,900,000	4.81%	
董事	廣泰金屬工業 (股)公司	111.08.02	6,670,505	35.11%	18,904,909	47.86%	
	代表人：周泰吉		0	0%	650,000	1.65%	
董事	廣泰金屬工業 (股)公司	111.08.02	6,670,505	35.11%	18,904,909	47.86%	
	代表人：洪國銘		0	0%	0	0%	
董事	廣泰金屬工業 (股)公司	111.08.02	6,670,505	35.11%	18,904,909	47.86%	
	代表人：卓永崇		0	0%	950,000	2.41%	
獨立董事	周一鳴	111.08.02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雪苓	111.08.02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調鄉	111.08.02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8,904,909	47.86%	